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东方控股	是	40,000,000	28.88	7.52	2024.8.6	2026.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方控股	是	15,000,000	10.83	2.82	否	否	2026.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控股	138,500,000	26.03	90,000,000	65,000,000	46.93	12.21	0	0	0	0
宋洪涛	69,384,628	13.13	33,000,000	33,000,000	47.23	6.20	33,000,000	100	19,384,628	52.62
薛祥福	30,250,300	3.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9,614,928	42.96	123,000,000	98,000,000	42.87	18.42	33,000,000	33.67	19,384,628	14.85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7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992,86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自启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涨停价格及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5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北京”)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2025)皖0291民初567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就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实业”)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其代付的货款56,972,48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1,178,640元(以56,972,48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8日,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1.5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计付),合计98,151,120元;及自2025年8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案件事由

2015年3月10日,原告、被告、案外人北京卓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优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卓优公司采购货物,原告作为代理以自身名义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代理被告向卓优公司支付货款后,即取得向被告收取采购合同价款的权利。并约定,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告与卓优公司签订的《代理采购协议》均作为《代理采购协议》的附件。基于该《代理采购协议》,原告与被告连续签订12份《一次性货物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与卓优公司签订了相应的12份《代理采购协议》,代理被告向卓优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56,972,480元货款至今未付,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延迟支付货款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三、案件的其他情况

2015年6月10日,寰球实业就与神码北京、卓优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协议中的全部义务,神码北京没有依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卓优公司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遂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6,972,480元及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发生效力)确定支付之日,按照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0.1%计算。);要求判令神码北京承担诉讼费;要求判令卓优公司、神码中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参见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年8月,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皖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驳回寰球实业的起诉。参见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寰球实业不服(2015)皖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于上诉期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判令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作出(2017)皖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参见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重大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续)
内蒙古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	5,000.00万元	129,768.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3,298.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7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否
已担保资产净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国家开发银行蒙自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熊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65660414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叁拾亿伍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900.37	634,100.17
负债总额	474,608.14	406,138.81
资产净额	236,296.23	227,961.36
营业收入	427,744.64	1,439,982.16
净利润	8,233.86	23,38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鼎胜新材
- 被担保人:鼎胜新材
- 债权人:国开行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范围);(2)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鼎胜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3,298.7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3,29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7%。特此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机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迟元升、苏天南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迟元升、李梦瑶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
- 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查阅保荐机构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
- 查阅保荐机构督导期间的相关文件,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中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抽查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公开信息查询了行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重点关注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若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期间,2025年度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的开展给予了良好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年度,洛凯机电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代表人:迟元升 苏天南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26,560股、970,360股、702,3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04%、0.2760%、0.1996%,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获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560股、480,000股、3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65%、0.0996%。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发之日收盘,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26,560股、470,900股、3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39%、0.0996%。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26,560股
持股比例	0.3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1,126,560股

股东名称	林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70,360股
持股比例	0.27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970,360股

股东名称	傅华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02,360股
持股比例	0.19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702,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1,126,5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6,560股
减持期间区间	11.84-1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91,516.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2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04%
当前减持数量	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0000%

股东名称	林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470,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0,900股
减持期间区间	13.40-1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72,1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00股
减持比例	0.0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65%
当前减持数量	499,46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1420%

股东名称	傅华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362,3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0,000股
减持期间区间	13.49-1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81,4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96%
当前减持数量	362,36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10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6-03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确切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安排。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4,25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3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15.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570.6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